

勿對香港發展「選擇性失明」



林健鋒

議事論事

摩根士丹利前亞洲區主席羅奇近日再次撰文，無非是將過去的觀點重新包裝，重彈「香港已死」老調。讀畢，筆者頗有感觸。

回想起筆者年輕時外遊，經常被誤認日本人——當時日本經濟如日中天，日資到處「插旗」，買下紐約洛克斐勒中心、收購哥倫比亞影業，民眾財大氣粗般肆意消費。當時亞洲面孔彷彿就等同日本，誰曾想過經濟泡沫一觸即破，如今時移勢易，日本陷入「失落的三十年」，經濟長期停滯、通貨緊縮、社會活力減退，中國已強大起來，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國際影響力日益增長。若套用羅奇的理論，難道

這屬「日本已死」？經濟興衰本就是常態，一個國家及城市的命運從來不是直線上升或永遠下滑，而是在每次的調整、轉型及再出發的過程中尋找新的方向。故以「死亡」一詞形容，略顯無知蒼白，也低估了社會的韌性。

香港正開闢新發展路徑

羅奇指香港IPO重登全球第一，全靠內地企業支撐，比例高達九成，聲稱香港是「中國發行人的主要平台」。為此我們應該感到驕傲，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做好「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角色，既是職責也是優勢，助力內企「出海」，難道不是天經地義？再者，來港上市的內地企業都是國際知名企業，業務遍

布全球，影響力深遠，在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大放異彩，有何不妥？

企業選擇來港上市，正是看重香港成熟的監管體系、國際化投資者的基礎、完善的普通法制度、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獨特優勢。反觀美國IPO市場，本地企業不也佔八成？難道美國的數據叫「自立自強」，香港的數據就是「依賴」？羅奇的雙重標準，似乎自打嘴巴。金融中心的價值，從不是靠「本地企業」多寡來衡量，而是看重在全球資金流動中扮演的關鍵角色。香港正正能做到這一點。

羅奇又說「舊日香港已完結」。舊日的確過去了。世界在變，美國在當今政府的治理下，威脅退出北約、強攔他國領袖、公然將加拿大視作「第51州」逼迫對方談

判，關稅、外交、盟友關係哪樣傳統不是翻天覆地？整套舊時的貿易、法律、國際聲譽的體系，全被重塑至面目全非，難道這也代表「舊日美國已完結」？將「變」定義為「完結」，只是一種懷舊式的感情流露，而非理性的分析。香港從不是一成不變的城市，從小漁村到轉口港，去到製造業基地，再到國際金融中心，每次轉變都伴隨陣痛，卻也不能制止她升級發展。

服務國家擁抱新產業

羅奇偏執於「過去的美好」，卻看不見「現在及未來的機遇」。香港重奪IPO第一，在2025年集資總額達到2858億港元、成為全球最大跨境財富管理中心，跨境財富管理規模達2.95萬億美元、全球最

自由經濟體、盛事經濟接連不斷，這些真實的數字背後，都是持續優化、市場積極參與的訊號。若因為懷舊而全盤否定現在，只會蒙蔽自己的眼睛。

舊日確實已經過去。面對經濟轉型、結構重整，香港正在變，但變的是更主動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更緊密對接國家戰略、對新產業更積極的擁抱，而不變的是法治根基、國際視野和靈活應變的韌性。金融科技、綠色金融、創新科技，無一不是香港正在開闢的一條新路徑。

羅奇不妨親身來港走走，聽聽各行各業如何正在重新出發。他或許會聽到這個城市遠比他文字所描繪的更有生命力和更具方向感。

行政會議成員

「炒散外媒協會」記協何來代表性

讀者來稿

香港記協劣跡斑斑，早已失去公眾和業界的認受性。隨着其近年來運作日益黑箱化、選舉程序極不透明、內部治理亂象叢生，記協早已淪為名存實亡、苟延殘喘的政治工具。這樣一個毫無行業代表性、形同「炒散外媒協會」的傀儡組織，早日解散是唯一出路。

回顧記協過往的所作所為，可謂罄竹難書。長久以來，記協不是將精力放在提升自身專業水平或保障合理權益上，反而將這個本應維護行業健康的平台，異化為推動特定政治立場的「大台」。特別是在2019年黑暴期間，所作所為更是達到了失控的地步，極力縱容暴徒。每當警方依法執行職務、維持社會秩序時，記協便動輒打着「新聞自由」的幌子，千方百計阻撓、抹黑警方。

劣跡斑斑黑箱操作為所欲為

一方面是為暴徒張目，另一方面是為其大開方便之門。濫發記者證、縱容「假記者」充斥前線阻礙警方執法，一樁樁一件件，市民又豈會忘記。在暴徒打砸燒張狂之時，一些身穿黃背心的「持證人員」或政治激進分子，打着「記者」旗號在暴亂現場阻撓警員拘捕罪犯、甚至協助掩護暴徒逃跑。記協對此非但未予譴責，反而倒打一耙，將責任推給依法履職的警務人員。

更令人不齒的是，記協近年來在內部治理上越發走向秘密化與地下化。一個聲稱「監察社會」、「爭取透明度」的組織，其內部的日常運作與管理卻極度缺乏公開性與透明度，盡顯「雙重標準」的荒謬本質。

由於長期缺少執委，記協一直無法舉行正常的換屆。就以今年6月為例，其執委會再次向會員發電郵，聲稱未接獲最低門檻的提名數目，無法組成新一屆執委會，因此要「參考去年做法」，授權現屆執委會以臨時委員會形式，延任至今年9月底，並將於近期舉

行補選。據稱，有意參選的要麼是「炒散」人員，要麼是外媒成員，既無真正的代表性，更不符正常程序，真正是「名不正、言不順、身更歪」。

不僅如此，記協在換屆選舉及業務運作中，極力迴避公眾與業界的監督。在換屆選舉過程中，其參選資格審查機制極不透明，過去甚至出現過無理排斥不同立場參選人（DQ參選人）的醜聞；更荒謬的是，在部分選舉結束後，記協竟曾以所謂「安全」或「保護隱私」為由，拒絕公開完整當選名單或從業背景，將內部選舉搞得如同地下密會一般。

正如許多輿論所指出的那樣，記協是一個「毫無認受性的組織」，其執委會組成更是光怪陸離。審視記協近年來的執委成員名單，不少人並非傳統主流媒體的正規從業員，部分人甚至任職於疑似接受外國資金資助、或政治背景極其複雜的邊緣機構或網媒，根本無法代表廣大客觀專業的香港主流傳媒。這種「密室政治」與「黑箱作業」，不過是為了掩飾其內部資源乾涸、代表性嚴重喪失的虛弱本質，試圖透過少數同質化人員控制組織，維持其名存實亡的影響力。

毫無認受性早日解散唯一正途

隨着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相繼落實，香港已經邁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社會各界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需要一個健康、專業、客觀且恪守法治的傳媒生態環境。如果「炒散外媒協會」在黑箱操弄之下「成功當選」，必將對香港社會和法治帶來新的毒害。

如今，記協公信力早已歸零，傳媒界主流從業員紛紛與其劃清界線，若繼續苟延殘喘、頑固不化，只會持續抹黑香港新聞界的整體形象。歷史車輪滾滾向前，任何違背法治精神、背離主流民意、背叛專業操守的組織，終將被時代所淘汰。記協若還有一絲對傳媒業界的責任感，就應當看清大勢、深切反省，主動畫上句號，早日解散。

構建「電算碳」一體化能源體系



陳克勤

日前，民建聯舉辦「『十五五』規劃——北部都會區高質量發展『電一算一碳』一體化能源體系建設圓桌會議」。

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特區政府期望將北都發展成區域數據及算力的重要樞紐，但現有能源規劃在供電可靠性、經濟性及綠色低碳化方面仍存在短板。解決能源瓶頸，需要綜合治理，在長遠規劃的基礎上做到「兩條腿走路」，既要通過輸入多元零碳能源，拓寬「輸血」渠道；也要積極提升香港零碳能源生產能力，強化造血功能，保障香港能源安全與可持續發展。

長期以來，香港的發電高度依賴化石燃料。2025年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中，天然氣佔55%，煤佔17%，零碳能源僅佔28%。而未來隨着北都建設以及沙嶺數據園區的營運，用電需求將會進一步擴大。根據估算，沙嶺數據園區全面運營後預計年耗電量達17.5億度，耗電量超過港鐵，成為全港頭號用電大戶。現有發電設施與能源結構，難以兼顧爆發式增長的用電需求和減碳需求，容易成為北都建設的制約因素。

「算力＋能源基建」協同發展

「十五五」規劃提出「推進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堅持風光水核等多能並舉」，為香港能源轉型指明路徑。2035年，零碳能源發電比例要提升至60%至70%，2050年前實現「淨零發電」。香港可從內地跨境輸入零碳電力，比如南方電網的跨境輸電工程，能夠將零碳能源佔比從28%提升至35%，但發電能源轉型不但需要「輸血」，更需要「造血」，長遠而言仍然需要加快建立自主的綠色能源體系。

第一，加強總體規劃，推動「算力+能源基建」協同發展。算力越發展，能源越吃緊，因此必然要

求算力和能源基建協同規劃。這一點也是世界各國的共識，新加坡擁有全球最大的綠色數據中心園區，而園區周邊則專門劃撥300公頃土地發展氫能、氬等新能源基礎設施；愛爾蘭則通過監管政策強制「算一電」協同，數據中心必須提供額外發電或儲能容量以匹配其用電需求，其中80%需為本地新增可再生能源；上海則將海上風電直連海底數據中心，實現規劃、建設與運營的協同。

第二，拓寬「輸血」渠道，加快輸入多元零碳能源。我國作為能源大國，在綠色能源技術上已經取得了長足進展，這也為香港提供了堅實的後盾。香港可以通過跨境引入零碳能源，平抑電價的同時加快綠色轉型。在現有合作的基礎上，可以積極引入核電、水電、風電等更多元化的零碳能源組合，同時和內地有關單位合作，探討發展鄰近香港的零碳能源項目的可能性。

完善可再生能源布局

第三，強化「造血」能力，完善本地可再生能源布局。通過輸血能夠逐步提升香港的零碳能源比例，但是在現有能源結構不變的情況下，淨零發電的目標依然難以實現。儘管香港土地資源有限，但水塘浮動太陽能、建築物太陽能板、轉廢為能等途徑仍有巨大開發潛力。未來可加快步伐推動I，PARK2的建設以及第三期的長遠規劃；在太陽能方面，也可以進一步善用水塘、已修復堆填區、建築物天台等空間，持續拓展太陽能光伏系統。

能源是人工智能競賽的關鍵因素，也是北部都會區建設的核心動力和制約瓶頸。要將發展零碳能源提升到戰略高度，通過統籌前期規劃設計、跨境電力輸入與本地自主生產三大環節，以綠色能源賦能經濟增長，以低碳轉型提升發展質量，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的雙贏。

民建聯主席、立法會議員

南海仲裁案裁決的多重法律謬誤



法理辯析

梁美芬

近日，菲律賓對2016年的「南海仲裁案裁決」又進行炒作，試圖將該違法裁決塑造成國際法的重要依據。從國際法基本原則、程序正義及司法權限而言，該裁決自始便存在根本的法律缺陷。中國政府自仲裁程序啟動之初已明確表明「不接受、不參與、不承認」的立場，指出案件本質涉及領土主權及海洋劃界，超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強制爭端解決機制的適用範圍，因此仲裁庭根本不具備合法管轄權，其裁決依法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近年來，部分國家將南海仲裁案作為對華施壓的重要工具，不斷以所謂「基於規則的國際秩序」為藉口進行政治操作。然而，真正的國際法並非基於政治目的，而是建立於《聯合國憲章》確立的主權平等、和平解決爭端及國家同意等基本原則。任何違反上述原則的司法程序，即使冠以國際仲裁之名，也不能因此取得合法性。

仲裁庭沒有合法管轄權

首先，仲裁庭自始沒有合法管轄權，是整個裁決最根本的法律缺陷。國際司法制度始終奉行「國家同意原則」（Principle of State Consent），國際仲裁庭的管轄權必須來自各主權國家的授權，而非仲裁機構自行取得。中菲雙方早已透過雙邊文件以及《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OC），明確承諾由直接當事國透過友好談判協商和平解決有關爭議。菲律賓其後違反承諾，單方面提出仲裁，完全偏離雙方共同確認

的爭端解決機制，中方一直強烈反對。

更重要的是，中國早於2006年已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298條正式作出排除性聲明，依法將海洋劃界、歷史性海灣、軍事活動等爭議排除於強制仲裁程序之外。該聲明完全符合《公約》規定，具有完整法律效力。然而，仲裁庭卻透過重新界定案件性質，將本質上涉及領土主權及海洋劃界的爭議包裝成《公約》的解釋與適用問題，藉此主張自身具有管轄權，實際上構成典型的「越權行使司法權」（Ultra Vires）。此外，《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281條及第283條亦規定，當締約國已同意透過其他和平方式解決爭端時，強制仲裁程序並非當然適用。中菲早已建立雙邊協商機制，並共同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仲裁庭無視有關法律安排，逕自行使管轄權，既違反《公約》本身規定，也違背國際法長期奉行的誠信原則。司法權既然缺乏合法基礎，其後所有程序及裁決自然沒有法律依據，因此所謂裁決自始即屬無效。

其次，仲裁庭在審理上的法律推理同樣存在重大瑕疵。其中最具爭議者，莫過於對南沙群島地物法律地位的認定。仲裁庭並未從群島整體歷史、自然條件、淡水資源、人類居住及經濟生活等因素作全面分析，而是採取高度機械化及片面化的解釋方式，將包括太平島在內的多個地物認定為「岩礁」，否定其享有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權利。此種解釋方式未能完整反映《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21條有關島嶼制度的立法原意，亦忽略國際司法實踐中對類似島礁長期存在的不同認

定標準，導致裁決在法律論證上嚴重脫離事實。

第三，仲裁庭對中國提出的多項抗辯及法律意見沒有全面回應。部分核心法律問題甚至僅以極少篇幅帶過，完全欠缺理性及公信力。在國際司法實踐中，「未有說明理由」（Failure to State Reasons）一直被視為影響裁判合法性的重大缺陷。司法裁判之所以具有公信力，不僅在於最終結論，更在於充分及嚴謹的法律論證及程序。「南海仲裁案裁決」管轄權以至爭議事實與仲裁程序，帶有一定政治目的。無法符合國際法及一個合法仲裁的基本要素，實屬無效。

第四，一個不合法的仲裁裁決所謂「終局性」，並不能掩蓋其本身的非法性。有觀點認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附件七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效力，因此各方均應遵守。然而，國際法上的「既判力」（Res Judicata）保護的是依法成立並具有合法管轄權的司法裁判，而不是任何形式上的裁決文件。如果仲裁庭自始沒有合法管轄權，其裁決便缺乏法律上的存在基礎，自然不能適用既判力原則。否則，只要任何國際司法機構自行擴張權限，破壞國家同意原則，勢必動搖整個國際司法制度的合法性。因此，中國主張裁決非法無效，實乃維護國際司法制度應有的法治底線。

第五，個別國家及國際機構援引該裁決，亦不能改變裁決違反國際法律的本質。《國際法院規約》第59條明確規定，國際法院判決僅對當事方及個案具有約束力，國際法並不存在普通法制度中的「遵循先例」原則。因此，即使個別國際機構或國

家在後續文件中提及南海仲裁案，並不能因此使不合法的裁決變成合法。事實上，近年一些援引南海仲裁案的言論，大多集中於海洋環境保護或航行自由等一般性議題，並非全面承認裁決的合法性。任何出於政治目的的援引，都無法否定仲裁庭欠缺管轄權這一根本缺陷，更不能將一份自始存在法律瑕疵的裁決，轉化為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國際法規則。更值得深思的是，南海仲裁案所反映的，早已超越一宗普通海洋法案件的範疇，而折射出當前國際法治秩序面臨的新挑戰。

真正的國際法，不應由少數國家壟斷解釋權，更不能以政治立場凌駕法律原則。國際規則的生命力，在於各國共同遵守《聯合國憲章》，堅持主權平等、不干涉內政、和平解決爭端及誠信履約的基本原則，而並非以雙重標準選擇性適用國際法。

當前全球海洋治理邁向新的發展階段。《國家管轄範圍以外海域海洋生物多樣性協定》（BBNJ協定）的簽署，以及海洋環境保護、綠色航運、深海資源開發等新議題快速發展，均要求國際社會建立更加平等、包容的全球海洋治理體系，而不是透過政治操弄加劇對立。

友好協商妥善處理分歧

南海作為全球最繁忙的海上運輸通道之一，每年承載全球大量貨物及能源運輸，其和平穩定不僅關乎域內國家利益，更直接影響全球供應鏈安全及世界經濟發展。任何域外勢力借南海議題製造緊張局勢、推動軍事對抗，都只會增加談判風險，損害地區和平與全球共同利益。

中國始終堅持按照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宗旨，主張由直接當事國透過談判協商和平解決有關爭議，積極推動《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全面有效落實，並持續與東盟國家推進「南海行為準則」磋商，充分體現透過對話增進互信、透過合作管控分歧的負責任大國擔當。事實證明，近年南海局勢總體保持穩定，中國與周邊國家在海洋科研、漁業合作、海上搜救、環境保護等領域持續深化合作，說明和平協商始終是處理南海問題最切實可行、最符合各方共同利益的道路。

面向未來，國際社會應共同維護以《聯合國憲章》為基礎的國際秩序，堅持真正的多邊主義，反對將國際法工具化、政治化及武器化，尊重各國依法自主選擇爭端解決方式的權利，共同推動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海洋治理體系。所謂南海仲裁案裁決，由於仲裁庭自始沒有合法管轄權，法律論證及程序均存在重大缺陷，因此裁決依法自始無效，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某些國家不斷拿出違反國際法原則及程序的仲裁來在南海挑起事端，實乃對南海和平造成威脅。

《聯合國憲章》確立的主權平等、和平共處、依法裁判及和平解決爭端等基本原則。只有回歸國際法的本源精神，尊重歷史事實，堅持透過直接當事國平等對話、友好協商妥善處理分歧，才能共同維護南海地區長治久安，推動構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國際海洋秩序，為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促進世界持久和平與共同發展作出新的貢獻。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立法會議員